



## 第一章

---

### 關於廉政署



## 第一章 關於廉政署

### 第一節 組織架構

#### 壹、組織特色

馬總統在法務部部長任內時曾說：「人民的信賴是政府最大的資產，而貪污是對這種信賴最強烈的腐蝕劑」。民國（下同）97年5月20日就職演說中，總統也指出新時代的任務，首在「導正政治風氣，恢復人民對政府的信賴」，並宣示新政府將樹立廉能政治的新典範。貪污絕對阻礙國家的進步，沒有廉能的政府，對人民而言，就不可能提供優質之公共服務，對企業而言，就不可能建設良好之投資環境發展經濟，促成國家競爭力之提升。「廉政」不僅是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和期待之關鍵所在，也是一個國家競爭力與發展的指標。

91年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「山水民調研究公司」所做的民意調查，顯示有高達72%的民眾贊成設立「廉政專責機關」。法務部自86年起委託民意調查機構辦理「臺灣地區民眾對政府廉政主觀指標之評價」，亦顯示平均有7成受訪民眾認為成立一個廉政專責機關，才能弊絕風清，顯見成立獨立專責的廉政機構，已經成為民眾普遍的共識。

2003年10月31日聯合國通過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（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，簡稱UNCAC），並於2005年12月14日生效，目前已有165個締約國。公約第6條預防性反貪腐機構（Preventive anti-corruption body or bodies）及第36條專職機關（Specialized authorities），分別強調各締約國應根據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，確保設有一個或酌情設有多個預防性反貪腐機構和打擊貪腐之「專職執法機關」，並應使其具備「必要的獨立性」。我國雖非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締約國，惟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員，並本於憲法第141條揭示我國尊重國際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之外交宗旨，亦應盡力落實該公約的規定。另國際透明組織於2000年提出「國家廉政體系（NIS）」架構，具獨立性之專責廉政機構為不可或缺之一環。環顧各國為齊一事權，整合防貪、反貪及肅貪，以展現遏阻貪瀆、促進廉潔之決心，成立廉政專責機關已屬世界潮流。

新加坡（1952年成立貪污調查局CPIB）、香港（1974年成立廉政公署ICAC）致力於反貪工作普遍獲得肯定，其成功元素為成立「廉政專責機關」，採取治標〔執法〕、治本〔防貪〕及根除〔教育〕三管齊下之策略，使廉政工作在肅貪倡廉中獲得佳績。為回應民眾對「端正政風、澄清吏治」之殷切期盼，達成「乾淨政府、廉能施政」之理想目標，順應世界潮流，誠有將法務部政風司及中部辦公室整併成立法務部廉政署之必要。

為完備我國廉政機制，立法院於100年4月1日第7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完成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三讀，並於100年7月20日掛牌成立我國專責廉政機關「法務部廉政署」，其組織特色如下：

一、廉政署是我國符合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的專責廉政機關，兼具預防性反貪與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，為一複合式機關，它肩負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推動、反貪、防貪及肅貪等四大任務。因此，不單只是一個行政機關，其承辦「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職務之人員」具有司法警察職權，得以偵辦貪瀆

不法案件，更首創「法務部派駐檢察官」制度，由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於廉政署，直接參與廉政署調查程序，提升蒐證品質與辦案效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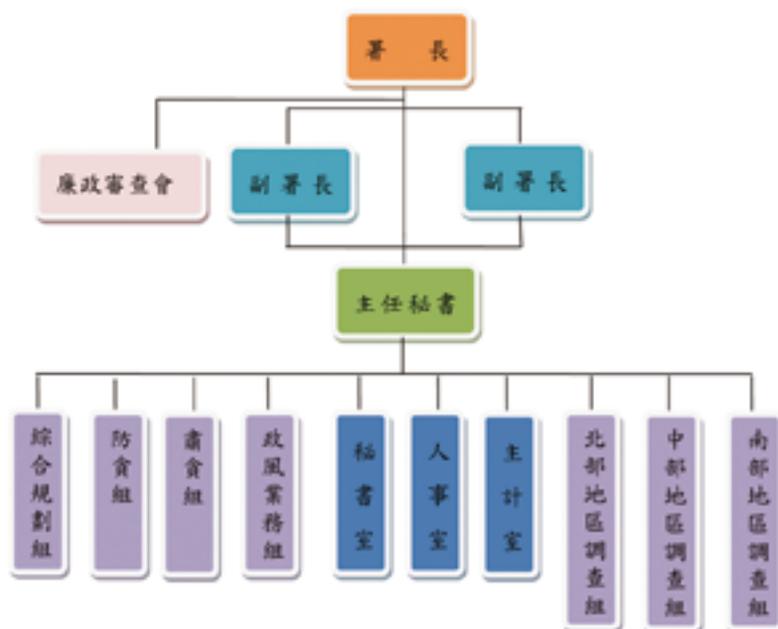
- 二、廉政署定位為獨立之「專職」、「專業」、「專責」之「三專化」廉政機關，統籌防貪、肅貪及反貪策略，專責整體廉政業務規劃與執行，以垂直整合、橫向聯繫推動廉政，發揮有限人力之最大效能，達成推動「廉能政府」目標與展現打擊貪腐決心與魄力的第一步。
- 三、廉政署結合政風機構，建構內外完整廉政網絡，使政風機構發揮較目前更大的功能，除於機關內部充分參與機關運作推動制度興革措施，強化體制內防貪之內控機制，有效預防貪腐及浪費外；對於貪瀆案件亦可及時調查處理，並在檢察官指揮下由廉政署負責執行肅貪調查，有效打擊貪腐，維護機關廉潔形象。廉政署與各級政風機構結合後，將建構具內、外控雙重機能之廉政運作機制，相較於新加坡、香港僅在體制外推動廉政工作，將更具功能，且更能適應我國政府組織遠較新加坡、香港更為複雜之情況。

## 貳、組織架構及編制

### 一、署本部

依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1條規定，其業務範圍包含規劃廉政政策，與執行反貪、防貪及肅貪等業務。為辦理法定職掌事項，法務部廉政署處務規程第4條規定設置「綜合規劃組」、「防貪組」、「肅貪組」、「政風業務組」及北、中、南等3個地區調查組，合計7個業務單位，並設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（按：自102年1月1日更名為主計室）等3個輔助單位，編制員額為240人，截至101年12月底，預算員額180人、現有員額179人（如圖1-1：廉政署組織架構圖）。

圖 1-1 廉政署組織架構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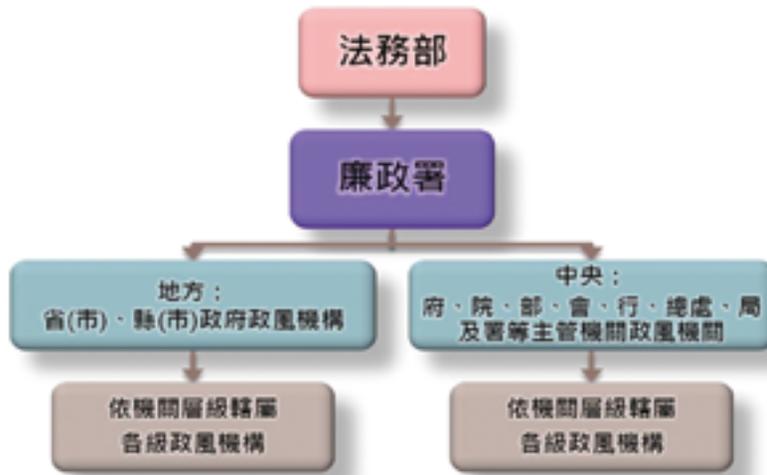


## 二、各級政風機構

截至101年12月底止，中央及地方機關（包含事業機構）合計有1,123個政風機構，2,791名政風人員，包括總統府、行政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及其所屬部會等多設有政風機構，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等直轄市與各縣市亦設有政風機構。

各級政風機構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設置，掌理機關政風業務，並受廉政署（下稱「本署」）督導，屬一條鞭之管理制度（如圖1-2：政風機構組織架構圖）。

圖 1-2 政風機構組織架構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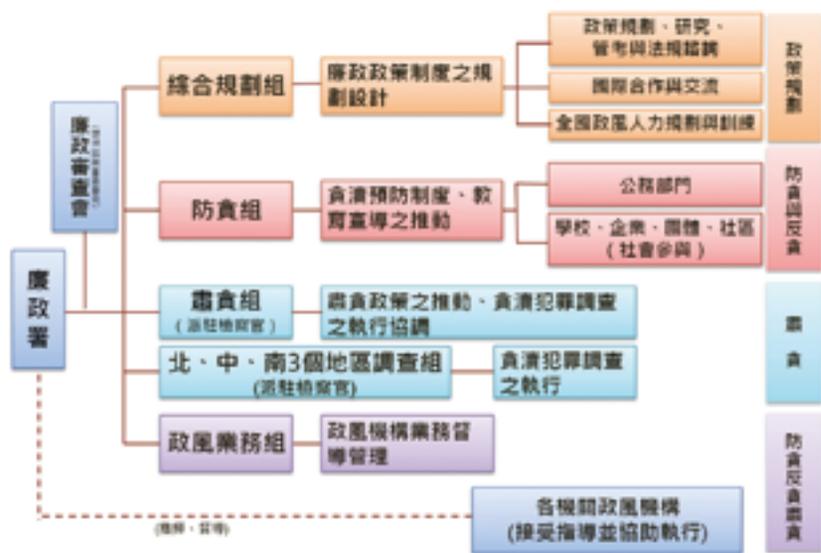
## 第二節 業務職掌

### 壹、本署業務職掌

為整合防貪、肅貪事權，結合全國各機關政風機構，並賦予必要職權，依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2條規定，本署掌理「國家廉政政策之擬訂、協調及推動」、「廉政相關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之研擬及解釋」、「貪瀆預防措施之推動及執行」、「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」、「政風機構業務之督導、考核及協調」、「政風機構組織、人員管理之擬議及執行」、「法務部本部政風業務之辦理」及「其他廉政事項」等工作。又本署執行前述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職務之人員，其為薦任職以上人員者，視同刑事訴訟法第229條、第230條之司法警察官；其為委任職人員者，視同刑事訴訟法第231條之司法警察。

基於本署組織人力甚為精簡，除將統籌運用人力辦理肅貪業務外，結合設置於各級機關之1,123個政風機構，推動廉政相關業務（如圖1-3：廉政署任務功能架構圖）。

圖 1-3 廉政署任務功能架構圖



本署除各業務組外並首創「法務部派駐廉政署檢察官機制」（下稱「派駐檢察官」）及「廉政審查會制度」，建立檢察官先期介入偵查辦案模式，由各地檢署派駐檢察官於本署，直接指揮廉政官及相關司法警察偵辦貪瀆案件，經由多重過濾查證機制，精準掌握犯罪事證，落實保障人權及展現偵查犯罪之獨立性，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時效與效率，提高定罪率，展現政府肅貪決心。又依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 5 條設置「廉政審查會」，遴聘法律、財經、工程各專業領域代表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擔任委員，共同參與本署業務推動。廉政審查會將提供廉政政策之諮詢、評議事項，並針對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進行事後之審查監督，以促進本署公正超然行使職權，樹立依法行政之廉明形象，接受全民監督與檢驗，獲取社會大眾信任。

本署各業務組職掌事項，依法務部廉政署處務規程概述如下：

第五條 綜合規劃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年度施政計畫、中程施政計畫與個案計畫之規劃、執行及管考。
- 二、國家廉政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研究。
- 三、廉政措施之管考及評估。
- 四、國際廉政與司法互助事務之聯繫、協調、交流及推動。
- 五、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及解釋之諮詢。
- 六、行政爭訟及國家賠償事件之協助。
- 七、廉政工作法規、手冊之研編。
- 八、全國各機關政風機構組織與人員任免、遷調、考績、獎懲之綜合規劃、擬議及執行。
- 九、其他綜合規劃事項。

第六條 防貪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貪瀆預防法令、制度、措施之研擬、推動及協調。
- 二、政府部門與公共機構防貪審查及稽核。
- 三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宣導、解釋及案件審議。



- 四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研擬、推動及協調。
- 五、政府部門、公共機構、民眾、社區、學校、企業、團體廉政與誠信教育之宣導策劃及推動。
- 六、其他貪瀆防制事項。

第七條 肅貪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肅貪法令、制度、措施之研擬、推動及協調。
- 二、貪瀆或相關犯罪案件調查之執行、督導、協調及管考。
- 三、檢舉貪瀆或相關犯罪案件之獎勵及保護。
- 四、行政肅貪之推動及督導。
- 五、其他肅貪執行事項。

第八條 政風業務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政風機構年度工作計畫之管考。
- 二、政風機構業務之績效評核。
- 三、政風機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之督導。
- 四、政風機構辦理貪瀆或相關犯罪案件之審核、督導、分析及查處。
- 五、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之推動及管考。
- 六、有關法務部政風業務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政風機構之預防及查處事項。

第十二條 北部、中部、南部地區調查組，掌理轄區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蒐證、分析及調查。
- 二、其他有關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。

## 貳、各級政風機構業務職掌

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規定，政風機構掌理「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」、「廉政預防措施之擬訂、推動及執行」、「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、協調及推動」、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、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」、「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」、「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」、「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」、「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」、「其他有關政風事項」等業務；近年並配合政策方向積極進行轉型，在政風業務部分有下列重大轉變：

- 一、全程投入機關採購監辦業務，強化採購招標、履約執行等監測事務，進行整合性分析評估採購案件，早期發現採購異常事項。
- 二、將業務專案稽核工作轉化為常態性業務，進行長時間，甚至跨機關的大量資料分析，針對機關結構性、系統性之業務問題，提出制度革新建議。
- 三、強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，增加實質審查比率、跨年度財產變動分析、指定財產申報等機制。
- 四、執行廉政倫理規範、請託關說等公務員行為規範之登錄宣導，對外提供諮詢及指引服務，推動政府部門及其他公共機構預防貪瀆審查及反浪費等事項。
- 五、推動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各項倡議，機關成立廉政會報，以多元治理進行預防工作，將政風工作延伸至機關整體廉政風險管理及強化內部控制，進而推動公部門以外之社區參與、企業反貪、校園誠信，以利公私部門合作。